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50 万股调整为 749.10 万股，激励对象由 492 人调整为 488 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唐先敏、张广海、曾凯、李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董事唐先敏、张广海、曾凯、李峰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8.98 元/股；向 48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74.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18 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唐先敏、张广海、曾凯、李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董事唐先敏、张广海、曾凯、李峰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